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。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并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号为 Ba155002405170062773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办理展期，金额人民币 9,4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固定年利率不超过 5%（含）；

2. 编号为 Ba155002405170061644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办理展期，金额人民币 79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固定年利率不超过 5%（含）；

公司以持有的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0%股权及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.1898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,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前述担保详情（包括担保期限、抵质押物信息等）具体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